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池

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  
朱冠宣律師  
王嘉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173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慶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理由補充：本案陳慶池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受理之判決。

(二)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二、論罪：

核被告陳慶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鄭惠珍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後，竟未報警或採

01 取適當之救護、照顧措施，亦未留下任何足資辨明身分之資  
02 料，即逕自開車離去，顯然漠視告訴人身體之安全與其他用  
03 路人之交通安全，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情節，與被告嗣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調解筆  
05 錄所約定之金額如期給付賠償，告訴人並願原諒被告，並請  
06 求法院從輕量刑或於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給予緩刑宣告  
07 之機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南司交附民移調字第77號調解  
08 筆錄、被告所提供之113年11月12日匯款單據影本各1份附卷  
09 可參（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73號卷第103至104、107  
10 頁）；復酌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1 狀況（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73號卷第80頁）、如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見本院113年度交  
13 訴字第173號卷第13至15頁），及其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  
14 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6 四、緩刑之宣告：

17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  
19 第173號卷第13至15頁），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  
20 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時依  
21 約給付賠償，並經告訴人表示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請求  
22 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有上開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附卷可  
23 按，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4 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  
25 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建立法治觀念，應有課  
26 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  
27 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  
28 程2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  
29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  
30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31 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

01 刑宣告，併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歐慧琪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8 或免除其刑。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888號

22 被 告 陳慶池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24 之0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  
27 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  
28 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慶池於民國112年5月2日上午7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31 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01 由東往西行駛，行經前開路段00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  
02 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03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  
0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鄭惠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5 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該道路同方向直行而行經該處，陳  
06 慶池疏未注意及此，駕駛A車追撞B車，致鄭惠珍人、車倒  
07 地，而受有軀幹及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詎陳慶池明知駕  
08 車發生交通事故致鄭惠珍受有傷害，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  
09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留在現場協助  
10 報警、救護或為適當處置，旋即駕車逃逸，嗣由路人金煒翔  
11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鄭惠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慶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A車為被告陳慶池所有之事實。惟辯稱：我不記得自己是否在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址，我沒有開車撞過人，但我有印象看到機車跟小貨車相撞，所以我才下車查看，如果我有責任，我願意和對方和解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鄭惠珍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騎乘B車行經上址而發生交通事故，另1名肇事者並未留下聯絡資料，且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離開現場之事實。
(三)	證人金煒翔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金煒翔於上開時、地發覺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因而下車查

		看，看見被告扶起B車，然被告並未留下聯絡資料亦未報案，且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離開現場，後由金煒翔報警處理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南市復興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被告行車路線示意圖各1份、蒐證照片13張、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畫面翻拍照片19張等	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A車行經上址，與B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人、車倒地，致告訴人受有傷害，被告未留在現場協助報警、救護或為適當處置，旋即駕車逃逸，嗣由金煒翔報警處理之事實。
(五)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軀幹及四肢多處鈍挫傷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同法第185  
03 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04 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有  
05 異，請分論併罰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桑 婕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